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全球化业务布局，交易价格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结合法玛科历年股权认购价格，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向东 刘圻 李春

2023年3月17日